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5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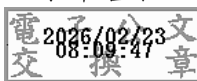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56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562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156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4條、第9條，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本市防制學生無照駕駛宣導圖宣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41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